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0年度板聲字第134號

聲請人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許志文

訴訟代理人 白翊汎

相對人 泓宣國際有限公司

兼上一人

法定代理人 謝昕穎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相對人應連帶負擔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貳仟玖佰捌拾元，並應自本裁定送達相對人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理 由

一、按法院未於訴訟費用之裁判確定其費用額者，第一審受訴法院於該裁判有執行力後，應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，並應於裁定送達之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。次按應付利息之債務，其利率未經約定，亦無法律可據者，週年利率為百分之五。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1項、第3項、民法第203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與相對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經本院於民國110年5月24日以110年度板簡字第820號民事簡易判決判定相對人敗訴，並諭知訴訟費用由相對人連帶負擔確定在案，為確定相對人應賠償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金額，爰依法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等語，並提出訴訟費用額計算書、本院裁判費自行收納款項收據各1件為證。

三、經本院調取本院110年度板簡字第820號兩造間清償借款事件卷宗審查後，本件聲請經核尚無不合，相對人應連帶負擔之訴訟費用額，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所示之金額，及加給於裁定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。

四、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1項、第3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華民國 110 年 7 月 31 日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
法官 郭光興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告理由，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中華民國 110 年 8 月 2 日
書記官 劉芷寧

計算書：

項 目	金 額 (新 臺 幣)	備 註
第一審裁判費用	2,980 元	此為一審原告即聲請人預繳，應由相對人連帶負擔。
合 計	2,980元	相對人應連帶負擔 2,980元